

证券代码：870256

证券简称：秦岭旅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8月1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陕西省眉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2月30日，陕西省眉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陕0326民初1657号《民事调解书》。2024年2月23日，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0326执310号《司法公开告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4年3月11日，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0326执310号《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长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建”）与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岭旅游”）、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涉及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八建在《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秦岭旅游支付八建工程款 114,136,906.4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43,439,656.60 元；2、被告投资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3 年 12 月 30 日，陕西省眉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陕 0326 民初 1657 号《民事调解书》。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陕西省眉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秦岭旅游已向八建支付工程款共计148,630,720.00元；二、秦岭旅游向原告八建支付工程款29,890,596.47元，具体支付期限为：秦岭旅游于公司全部账户解封之日起10日内向八建支付索道工程款23,000,000.00元，于全部账户解封之日起30日内向八建支付索道工程款尾款6,890,596.47元；三、关于人工调差费23,512,812.62元，由秦岭旅游与投资集团协商确定具体承担份额。秦岭旅游于公司全部账户解封之日起30日对人工调差金额6,609,403.5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剩余16,903,409.12元，秦岭旅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八建与秦岭旅游共同委托陕西广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审核，根据双方《施工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审计费用；五、原被告双方对“天下索道工程”、“神仙岭索道工程”及其附属所有工程的工程价款结算支付等全部事项再无任何争议；六、双方因本案产生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各自自行承担。本案实际诉讼费八建承担167,378.00元，秦岭旅游承担83,689.00元。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陕西省眉县人民法院依法确认。

(二) 执行情况

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作出(2024)陕0326执310号《司法公开告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八建于2024年

2月2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公司向八建支付人民币11,499,999.97元；向八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78,900.00元。

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2024)陕0326执310号《执行裁定书》。2024年2月29日，申请执行人八建与被执行人秦岭旅游达成和解协议，内容为：一是被执行人已支付600,000元，申请执行人申请的执行标的由11,499,999.97元变更为10,899,999.97元。申请执行人放弃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是双方就案款10,899,999.97元分期付款，被执行人于公司账户解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剩余工程尾款4,290,596.47元，再支付人工调差用3,300,000元，合计案款7,590,596.47元(现已支付)；三是被执行人于扣除审计费等相关费用后，在2024年5月31日前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剩余部分人工调差费用3,309,403.50元实际支付剩余案款金额由被执行人在扣除上述相关费用后向申请执行人再支付；四是本案执行费78,900.00元已由申请执行人缴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4)陕0326执310号案件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八建支付索道工程款 29,890,596.47 元，人工调差费 3,300,000 元；公司名下所有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依法处理后续付款事宜。公司将积极与投资集团协商确定人工调差费各自具体承担份额，并听取专业人士意见建议，不排除通过诉讼等多种途径主张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2）陕 0326 民初 1657 号《民事调解书》；
- （二）（2024）陕 0326 执 310 号《司法公开告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 （三）（2024）陕 0326 执 310 号《执行裁定书》。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